

115 年草屯鎮「草屯之美」攝影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

為鼓勵民眾親近自然、培養正當休閒活動，並透過影像記錄草屯鎮之自然景觀、人文風情及建設發展，展現地方特色與活力，進而行銷草屯觀光，促進地方產業發展，特舉辦本攝影比賽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主辦單位：草屯鎮公所
 - 承辦單位：南投縣攝影學會
-

三、參賽資格

凡愛好攝影之人士，均可自由報名參加。

四、作品主題

凡於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25 日期間拍攝，內容符合下列主題皆可參賽：

- 草屯鎮各項活動與表演
- 自然景觀與農村風光
- 人文風情與歷史文化
- 地方建設與發展成果
- 在地美食農特產

作品須呈現草屯之美及社會繁榮、和諧進步之意象。

五、參賽方式

(一) 拍攝設備

- 1、傳統相機或數位相機皆可。

- 2、數位相機需達 1200 萬畫素以上。
- 3、數位作品須繳交：JPG 檔、傳統攝影須繳交原始底片。(繳交相片時須同時繳交光碟作品 JPG 檔，以傳統相機拍攝者需繳交原稿底片。)

(二) 作品規格

- 1、一律沖洗為 6x8 吋彩色照片。
- 2、每人最多提供 20 張。
- 3、不得留白邊。
- 4、僅可進行基本調整(亮度、對比、飽和度)
- 5、禁止以下行為：裁切、合成、修圖加工、抄襲或翻拍。

(三) 報名方式

- 1、每件作品背面須浮貼報名表，報名表詳如後，可自行影印使用。

六、收件資訊

- 收件地址：南投縣草屯鎮草溪路 890 號(草屯鎮公所 行政室)
- 截止日期：115 年 6 月 25 日(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

七、獎項與獎勵

獎項	名額	獎勵
金牌獎	1 名	獎金 30,000 元與精美獎盃 1 座
銀牌獎	1 名	獎金 20,000 元與精美獎盃 1 座
銅牌獎	2 名	各 10,000 元與精美獎盃 1 座
優選獎	30 名	各 1,000 元與獎狀 1 紙
佳作獎	50 名	各 500 元與獎狀 1 紙

八、評審與公告

- 評審日期：115 年 6 月 30 日
 - 結果公告：115 年 7 月 10 日前公告於草屯鎮公所網站及臉書
 - 頒獎時間與地點：另行通知
-

九、注意事項

- 1、參賽作品須符合主題與規格，否則不予評審。
 - 2、銅牌獎（含）以上，每人限得一獎。
 - 3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得用於展覽、出版及宣傳，不另給酬。
 - 4、嚴禁以下行為，一經發現即取消資格：抄襲或冒用、數位合成或過度修圖、非原創作品
 - 5、已得獎作品不得要求取消資格。
 - 6、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扣繳。
 - 7、未得獎作品恕不退件。
 - 8、郵寄過程如有損壞或遺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責。
 - 9、凡參賽者視同同意本簡章所有規定。
 - 10、若有爭議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。
-

